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5年4月20日。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6年4月20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3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2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7年4月20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7年4月20日。若在此

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